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ETC 安装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县直和中央、省、州驻陇各单位：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决策、国务院部署、部省联动重大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我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但由于我县对 ETC 安装工作推广、宣传不到位、措施不力，致使我县社会车辆 ETC 安装普及率较低。为迅速扭转我县 ETC 安装工作滞后的局面，大力推进 ETC 安装工作，确保 2019 年底陇川籍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车辆保有量的 80%以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 ETC 安装任务顺利完成，县人民政府成立陇川县 ETC 安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郑洪云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余 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邢安东 县交警大队队长

李正庄 县交通局局长

成 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州驻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局副局长许元平同志担任。

二、工作目标

陇川县现有机动车保有量为 29209 辆（不含摩托车、挂车），其中章凤镇 12967 辆、景罕镇 4088 辆、陇把镇（农场管委）2293 辆、户撒乡 2384 辆、勐约乡 727 辆、城子镇 3616 辆、清平乡 968 辆、王子树乡 1453 辆、护国乡 713 辆。10 月份应完成保有量总数的 50%，11 月份应完成保有量总数的 20%，12 月份应完成保有量总数的 10%，确保 10 月底完成所有公务用车和所有公职人员私车的 ETC 安装工作，2019 年底应完成全县机动车拥有量总数的 80%。

三、工作任务

（一）各乡镇（管委）需在 10 月 9 日前制定本行政区域内 ETC 安装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分解任务，确保任务完成。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将工作方案和联系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三要实行一周一报，相关数据于每周五下午 14:30 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四是各乡镇（农场管委）要大力宣传 ETC 在快速通行、优惠优享、公益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公众支持 ETC 发行应用工作，根据机动车拥有量逐级压实责任，统筹、督促指导各村、组积极主动配合各银行在乡镇网点开展 ETC 安装服务工作及上报数据，

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县下达的任务。

（二）各乡镇（管委）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州驻陇各单位对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未安装 ETC（9 月份未上报）情况再予以统计，在 10 月 25 日以前必须全部安装完成，并报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车管理平台），联系人：许有权 13887878837 邮箱：940564091@qq.com，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车管理平台）汇总后报县 ETC 安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公务用车 ETC 安装率 100%。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公职人员私车 ETC 安装的宣传和推进。

（三）县公安交警大队、保险公司要进一步做好全县机动车车辆数据信息共享工作，实现数据共享的高效化、便捷化。充分利用新车落户、车辆年检、交通违法处理和缴纳保险等渠道，现场提供免费安装 ETC 车载设备服务，提升 ETC 安装率。

（四）陇川县农行、陇川农村商业银行、高速公路收费站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增设在交警队、车管所、机动车检测站、各保险公司、乡镇、社区等车辆集中场所布设 ETC 发行网点，提供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加快推进现有车辆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为避免各家银行各自为阵，集中有限力量快速开展工作，具体划分工作区域如下（对完成任务不力的，及时调整划分区域）。

1. 陇川县农行负责对云南省陇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陇川县民政局、陇川县司法局、陇川县财政局、陇川县

农业局、陇川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陇川县林业局、陇川县森林公安局、陇川县水利局、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管理局、陇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川县国土资源局、陇川县交通运输局、陇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陇川县文体广电旅游局、陇川县环境保护局、陇川县工业和商务局、陇川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陇川县统计局、陇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陇川县移民开发局、陇川县招商合作局、陇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陇川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陇川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中共陇川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局、陇川县政府接待办公室、陇川县人民政府档案局、陇川县史志办公室、云南省陇川县归国华侨联合会、陇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陇川县红十字会、陇川县防震减灾局、陇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陇川县总工会、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武装部、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陇川县章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陇川县章凤镇中心学校、陇川县护国乡卫生院、陇川县护国乡中心学校、陇川县护国乡人民政府、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陇川县清平乡中心卫生院、陇川县清平乡中心学校等部门的 ETC 办理网点布设和免费安装车载设备服务。联系人：金凤莹 电话 13988236527。

2. 陇川农村商业银行负责对陇川县城子镇中心卫生院、陇川县城子镇中心学校、陇川县第二示范幼儿园、陇川县第二小学、陇川县第二中学、陇川县第三中学、陇川县第四中

学、陇川县第一示范幼儿园、陇川县第一小学、陇川县第一中学、陇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陇川县第五中学、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人民政府、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卫生院、陇川县户撒乡中心学校、陇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陇川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陇川县教育体育局、陇川县景罕镇卫生院、陇川县景罕镇中心学校、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陇川县陇把镇中心学校、陇川县陇川农场管理委员会、陇川县民族小学、陇川县民族中学、陇川县人民医院、陇川县王子树乡九年一贯制学校、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陇川县王子树乡中心卫生院、陇川县卫生监督大队、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医疗保障局、陇川县职业高级中学、陇川县中医医院、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陇川县勐约乡卫生院、陇川县勐约乡中心学校、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陇川县城子镇人民政府(农行)等的 ETC 办理网点布设和免费安装车载设备服务。

3.高速公路陇川收费站负责对到陇川收费站网点办理 ETC 的客户业务。(每星期五下午 14:30 以前上报县 ETC 推广应用、落实安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速公路陇川收费站联系人:陈祥 电话:18787474240。

4.邮政储蓄银行负责对到邮政网点办理 ETC 的客户业务。每星期五下午 14:30 以前上报县 ETC 推广应用、落实安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储蓄银行联系人:余世忠 13312722626。

5.陇川县农行负责对章凤镇、清平乡、护国乡的 ETC 办理网点布设和免费安装车载设备服务。联系人:金凤莹 电

话 13988236527.

6.陇川农村商业银行负责对景罕镇、户撒乡、陇把镇(管委)、城子镇、王子树、勐约乡的 ETC 办理网点布设和免费安装车载设备服务。联系人:杨永川 电话:18988240070.

三、工作要求

对不作为、慢作为,工作推进不力,月安装进度完不成的部门、乡镇(农场管委),将分别由县政府领导约谈主要负责人。约谈后工作推进情况无明显改善的,由县领导小组按程序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未尽事宜,请联系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刘宗跃,电话 13988249078; 邮箱 351957388@qq.com。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